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宿 市 司 法 局

宿发改收费发〔2024〕41号

关于转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 服务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市各功能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司法局（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宿迁市宿迁公证处：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宿迁速办”宿迁帮办”宿迁免费办”服务品牌的意见〉的通知》（宿办发〔2021〕35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宿政办发〔2012〕12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调整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宿政发〔2015〕154号）有关规定，就我市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立项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公证服务费，工业企业其他阶段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50%收取公证服务费，现代服务企业（包括旅游、现代物流、科技、数码、信息、软件、动漫制作、服务外包、网络商城等行业）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70%收取公证服务费，其他按省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90%收取公证服务费。

请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1号）有关规定一并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政策宣传、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关于公布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深化公证服务价格机制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按照《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1号）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制定了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公证服务项目目录管理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公证服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其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公证服务项目收费由市场形成。列入目录的公证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未列入目录的公证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公证机构要自觉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网站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减免政策、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落实公证服务收费报告制度，定期向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公证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公证机构规范收费行为。

三、认真落实收费减免政策

（一）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按收费标准的 50%—80%收取公证服务费用。

（二）享受低保户待遇人员、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公证服务项目目录第 1、2、11、13、14、15、17 项公证服务事项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50%。

（三）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

服务费用。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政策规定应当给予减免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收费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为当事人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增进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

类别	服务项目
一、 证明 文件 文书 类	1.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
	2.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3.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婚姻、出生、经历、学历、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4.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房屋买卖、赠与、遗产分割、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5.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合同、法人资格、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6.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
	7.查询公证档案资料
	8.公证书翻译
	9.制作公证书副本
二、 证明 法律 事实 类	10.证明商事合同（协议）
	11.证明民事合同（协议）
	12.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13.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14.遗嘱公证
	1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16.证明招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
	17.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籍、学历、学位、成绩、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
	18.提存公证

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证明 文件 文书类	1. 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复印件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	自然人每件收费 12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500 元。	
	2. 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收费 100 元。	
	3. 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婚姻、出生、经历、学历、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每件收费 200 元。	
	4. 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房屋买卖、赠与、遗产分割、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每件收费 400 元。	
	5. 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合同、法人资格、资质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每件收费 500 元。	
	6. 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	每件收费 30 元。	邮寄费按实际支出另收
	7. 查询公证档案资料	每份公证卷宗收费 20 元。	
	8. 公证书翻译	每件收费 80 元。	不包括公证书以外的其他资料翻译
	9. 制作公证书副本	每份收费 20 元。	
	10. 证明商事合同（协议）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5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25% 收取，最低收费 400 元；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2% 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 收取；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0.04% 收取；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008% 收取。	
	11. 证明民事合同（协议）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离婚、抚养、监护、劳动（劳务）、聘用、寄养、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每件收费 200 元。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合同（协议）等，按照商事合同（协议）涉及财产关系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2.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按照证明商事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金额基础上加收 20%，最低收费 1000 元；出具执行证书的，按照执行标的额 0.15%收取，最低收费 1000 元。	
	13.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不涉及居民房产的，根据受益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2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1.0% 收取；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0.7% 收取；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3% 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 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 0.5% 收取。涉及居民房产的，根据受益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2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5% 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超过 2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 0.45% 收取；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4% 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27% 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9% 收取。	包括录音、录像、遗嘱起草、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14.遗嘱公证	每件收费 1000 元。	
二、 证明 法律 事实 类	1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500 元。	
	16.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	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 收取；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 收取；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4% 收取；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08% 收取。	
	17.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藉、学历、学位、成績、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	每件收费 120 元。	
	18.提存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2% 收取，最低收费 400 元；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0.064% 收取；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4% 收取。	代当事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注：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